

最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报告(精选5篇)

报告是指向上级机关汇报本单位、本部门、本地区工作情况、做法、经验以及问题的报告，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篇一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今年4月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人社保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浙财会〔〕6号)，对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总体要求、主要措施和年度自我评价报告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近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会〔2016〕26号)，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决定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推动各单位于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

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信息报送等工作，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推动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
2. 认真组织开展基础性评价工作。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规定的

格式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并于月15日前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报送省教育厅，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工作经验、存在问题(逐项列示存在扣分的评价指标、评价要点、扣分分值和扣分原因)和下一步重点工作、改进方向等。

联系人：省教育厅计财处单兴苗，电话：057188008912。

3. 加强监督检查。2016年910月，省财政厅计划会同省审计厅、省人力社保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专项检查。省教育厅将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适时对各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评价报告，或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单位，作为今后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8月22日

浙江省财政厅文件

浙财会〔2016〕26号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主管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通知传达到所辖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要明确工作部门职责和人员分工，认真组织学习《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掌握基础性评价工作的要求，精心组织所辖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各单位应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撰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的评价工作进行总结，撰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详见财政部文件要求，并按以下时间报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于2016年11月15日前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省级各主管部门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本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连同省财政厅规定的报送内容（详见浙财函〔2016〕129号）一并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报送时间由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各市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应于2016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以上材料报送书面和电子文档各一份。

三、加强监督检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是内部控制建设的组成部分，省财政厅会同省审计厅、省人社厅等部门计划在2016年9-10月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专项检查时，对基础性评价工作一并予以检查。各地财政部门应认真开展对本地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检查和督促工作。

浙江省财政厅会计处联系人：郑肖亮，联系电话：87058440，邮箱：13906505349@。单位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邮编：310006。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篇二

按照《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鲁财会〔2016〕24号)要求,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应于2016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工作。为进一步指导和督促各单位落实好财政部和省财政厅要求,加快内部控制建设,决定在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的“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及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工作存在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进一步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有针对性地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推动各单位于2016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贯穿单位各个层级,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做到全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重要性。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坚持问题导向。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针对单位内部管

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适应性。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内外部环境相适应，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三、工作安排

(一)组织动员。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应于2016年8月底前，全面启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实施方案，广泛动员、精心组织所辖各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单位应于2016年9月底前，按照《指导意见》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1和附件2)，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上，各单位可根据自身性质及业务特点，在评价过程中增加其他与单位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评价指标，作为补充评价指标纳入评价范围。补充指标的所属类别、名称、评价要点及评价结果等内容，作为特别说明项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中单独说明。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结束后，应形成评价报告(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对策措施等)，并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明确下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方向。同时，各单位要注重加强横向对比交流，学习借鉴其他单位好的经验做法，发现本

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各县(市)区要加强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督促指导，通过对所辖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进行比较，督导评价得分较低的单位，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全面推进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

(四)总结经验。各县(市)区应于2016年10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处报送本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各市直部门(含下属单位)应于2016年10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会计处报送总结报告及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3)。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本地区(部门)、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等。

对于具有较高推广价值和借鉴意义的典型案例，将纳入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案例库，并通过济南市财政公众网进行宣传，供各地区、各单位学习交流。

四、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各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确保所辖单位全面高效完成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推动本地区(部门)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

(二)加强监督检查。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2016年，财政、审计部门持续开展内控督导检查。各县(市)区、各部门应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市直单

位内控督导工作将于9月-10月进行。对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积极协调解决，并及时总结实施工作经验。对工作进度迟缓、改进措施不到位的，督促其调整改进；对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一经查实，应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加强宣传推广和经验交流。各县(市)区、各部门要加大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及其成果的宣传推广力度，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网络、微信等媒体资源，进行多层次、全方位的持续宣传报道。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先进单位，择机召开经验交流会、现场工作会等，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

《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篇三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1031)号文件精神，蚌埠市财政局迅速落实，制定了《蚌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方案》，并以财会〔2016〕293号文件向全市各县、区财政局以及市直各部门发文，要求各单位于月底前完成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工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市财政局成立了由分管副局长担任组长，会计科、国库科和各支出科室科长任成员的蚌埠市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二是明确工作目标。要求各县、区财政部门以及市直各部门迅速行动起来，广泛动员、精心组织，在8月上旬全面启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要求各单位必须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将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等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找出内控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的水平和效果。同

时要求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应当作为20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做好宣传督查。要求各县、区财政局以及市直各部门要认真总结经验，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要加强对本县、区(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如期完成。四是加强部门协作。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篇四

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泾县各行政事业单位顺利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推动各单位于2016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省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2016〕1031号)要求，决定成立泾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成名单如下：

一、领导小组

组长：丁xx总会计师

副组长：预算股股长

王xx会计股(行政审批股)股长

成员：卫xx综合股股长

汪xx行财股股长

曹xx社保股股长

余xx农业股股长

查xx经建股股长

查xx企业股股长

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的实施工作，研究解决实施工作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指导建立适合我县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体系。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会计股牵头，王慧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制定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导督查评价工作有效开展，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汇总评价工作报告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篇五

为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州财政局拟订了工作方案，明确要求各单位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依据相关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在10月底前完成自查并认真撰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州财政局将根据各单位自查情况开展重点检查，督促各单位年底前完成内部控制规范的实施工作。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监察厅、审计厅《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实施意见》(财会〔2016〕212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工作，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实施意见》(财会〔2016〕1031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是指单位在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之前，或在内部控制建设的初期阶段，对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摸底”评价。通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明确单位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和重点内容，围绕重点工作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同时，发现单位现有内部控制基础的不足之处和薄弱环节，通过“以评促建”的方式，推动各单位于2016年底前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贯穿于单位的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业务活动的全面覆盖，综合反映单位的内部控制基础水平。

(二) 坚持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在全面评价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特别是涉及内部权力集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各单位在选取评价样本时，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优先选取涉及金额较大、发生频次较高的业务。

(三)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当针对单位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况，明确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 坚持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应立足于单位的实际情况，与单位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相适应，并采用以单位的基本事实作为主要依据的客观性指标进行评价。

三、主要任务

(一) 组织动员。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6年8月中旬，全面启动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研究制订具体实施方

案，精心组织本单位积极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开展评价。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于2016年9月底前，按照本实施办法的要求，以《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1号)为依据，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见附件2和附件3)，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三)评价报告及其使用。各单位应将包括评价得分、扣分情况、特别说明项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等内容在内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参考格式见附件4)向单位主要负责人汇报，以明确下一步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重点和改进方向，确保在2016年底前顺利完成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工作。各单位可以将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得分与同类型其他单位进行横向对比，通过对比发现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不足和差距，并有针对性地加以改进，进一步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和效果。

县直部门应当在部门本级及各所属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形成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作为2016年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向县财政局报告。

(四)总结经验。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应当于2016年11月20日前，向县财政局(会计股)报送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总结报告内容包括本单位及系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经验做法、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工作建议及典型案例等。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霍邱县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附件1)，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我县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县直各单位、乡镇财政所(分

局)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前期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指导督促。各行政事业单位要充分认识做好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组织领导。在建立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上,认真对照,真实完整地填写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

(二)加强宣传督查。县直各单位,各乡镇财政所(分局)要切实加强对本单位本地区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宣传督查。要认真做好宣传报道、信息报送等工作,汇总基础性评价表和评价报告,总结经验成果。要加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进展情况和评价结果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控制建立实施和基础性评价工作按期完成。

(三)加强协调联动。财政、监察、审计等相关部门,要加强会商和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建立联合工作机制,加大宣传力度,推广先进经验与做法,发挥先进单位的示范带头作用,共同推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2016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今年4月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人社保厅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通知》(浙财会〔2016〕6号),对我省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总体要求、主要措施和年度自我评价报告等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近日,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浙财会〔2016〕26号),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的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指导和促进各单位有效开展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决定以量化评价为导向,开展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推动各单位于2016年年底如期完成内部控制建设与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机制。各单位应高度重视,切实

加强本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制定实施方案，做好工作部署、部门协调、进度跟踪、信息报送等工作，通过“以评促建”方式，推动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

2. 认真组织开展基础性评价工作。各单位要按照通知规定的格式和要求，认真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真实有效，并于2016年11月15日前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报送省教育厅，评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基本情况、工作经验、存在问题(逐项列示存在扣分的评价指标、评价要点、扣分分值和扣分原因)和下一步重点工作、改进方向等。联系人：省教育厅计财处单兴苗，电话□0571c88008912□

3. 加强监督检查。2016年9—10月，省财政厅计划会同省审计厅、省人社保厅等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建设情况专项检查。省教育厅将根据省里的统一部署，适时对各单位的内部控制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对未按要求及时提供评价报告，或在评价过程中弄虚作假、评价结果不真实的单位，作为今后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一经查实，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财政局(宁波不发)，省级各主管部门：

现将《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的通知》(财会〔2016〕11号)转发给你们，根据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补充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地、各部门要及时将通知传达到所辖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单位要明确工作部门职责和人员分工，认真组织学习

《财政部关于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通知》精神，全面掌握基础性评价工作的要求，精心组织所辖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

二、各单位应在单位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下，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指标评分表》及其填表说明，组织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撰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各地、各主管部门要对本地本部门的评价工作进行总结，撰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报告内容详见财政部文件要求，并按以下时间报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应于2016年11月15日前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报告》报送主管部门，省级各主管部门应于2016年11月30日前，将本部门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连同省财政厅规定的报送内容（详见浙财函〔2016〕129号）一并报送省财政厅会计处。县（市、区）行政事业单位的报送时间由当地财政部门确定，各市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工作总结报告应于2016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财政厅。以上材料报送书面和电子文档各一份。